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哪些人——股识吧

一、请问投资方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话，持股比例需要达到多少？

你是说在二级市场中买股票达到多少吗，如果是就叫举牌 超过5%举牌：意指收购，具体是指投资人在证券市场的二级市场上收购的流通股份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5%或者是5%的整倍数时，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必须马上通知该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告，并且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比例10%以上；

- (4)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大部分的公司都是股份制度的，当然，如果公司不上市的话，这些股份只是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里。

当公司发展一定程度，由于发展需要资金。

上市就是一个吸纳资金的好方法，公司把自己的一部分股份推上市场，设置一定的价格，让这些股份在市场上交易。

股份被卖掉的钱就可以用来继续发展。

股份代表了公司的一部分，比如说如果一个公司有100万股，董事长控股51万股，剩下的49万股，放到市场上卖掉，相当于把49%的公司卖给大众了。

当然，董事长也可以把更多的股份卖给大众，但这样的话就有一定的风险，如果有恶意买家持有的股份超过董事长，公司的所有权就有变更了。

总的来说，上市有好处也有坏处。

好处：1.得到资金。

2.公司所有者把公司的一部分卖给大众，相当于找大众来和自己一起承担风险，好比100%持有，赔了就赔100，50%持有，赔了只赔50。

3.增加股东的资产流动性。

4.逃脱银行的控制，用不着再靠银行贷款了。

- 5.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大众对公司的信心。
 - 6.提高公司知名度。
 - 7.如果把一定股份转给管理人员，可以缓解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者的矛盾，即代理问题（agency problem）。
- 坏处也有：
- 1.上市是要花钱的。
 - 2.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机密。
 - 3.上市以后每一段时间都要把公司的资料通知股份持有者。
 - 4.有可能被恶意控股。
 - 5.在上市的时候，如果股份的价格订的过低，对公司就是一种损失。
- 实际上这是惯例，几乎所有的公司在上市的时候都会把股票的价格订的高一点。

三、

四、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 1.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 2.提供场所和设施。
- 3.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 4.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5.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 6.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7.因突发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等。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哪些

- (1)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即招股说明书；
- (2)上市公告书；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4)临时报告，主要是重大事件公告、上市公司的收购或合并公告；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6)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 (7)其他信息。

六、上市公司隐瞒公告怎样投诉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首先，如果隐瞒重大经济事项，就不满足“完整”的要求；

其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不得有“重大遗漏”，如果隐瞒重大经济事项，也违反了这一规定。

如果发现上市公司确实有隐瞒公告等行为的话，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的当地监督局进行投诉、举报。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哪些？

展开全部 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它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体现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义务。

当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和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时候，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此时，该类持有人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八、在A股分红的过程中，证券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是什么意思？这不应该是发行人的义务吗，直接

重大信息披露都要经过证监会的批准才可以的不能自己乱放屁

九、简述经营者承担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是什么

具体如下：根据《融资融券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22：00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一）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该月的下列情况

-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扩展资料特征：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主体上看，它是以发行人为主线、由多方主体共同参加的制度。

从各个主体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所起的作用和气息的地位看，他们大体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它们所发布的信息往往是有关证券市场大政方针，因而也是较为重要的信息，这类主体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它们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既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也是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得以实施的保障机关，因此它们在披露制度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二类是信息披露的一般主体，即证券发行人，它们依法承担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主要是关于自己的及与自己有关的信息，是证券市场信息的主要披露人。

第三为是信息披露的特定主体，它们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一般没有信息披露的义务，而是在特定情况下，它们才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类主体是其他机构，如股票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各类证券中介机构，它们是制定一些市场交易规则，有时也发布极为重要的信息，如交易制度的改革等，因此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融资融券实施细则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哪些人.pdf](#)

[《股票更名一般停牌多久》](#)

[《股票账户办理降低佣金要多久》](#)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买一支股票多久可以成交》](#)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哪些人.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哪些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9723240.html>